**臺南市111年度「交通安全主題館及大客車安全體驗」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 (一)第13期院頒「道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1年度工作執行計畫。

 (二)臺南市111年度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1. 建立學生交通安全之重要觀念,並落實實踐於日常生活中,以確保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安全。
2. 透過兒童交通安全教育館及監理站等交通安全教育場館之參訪，進行關於大型車內輪差、視野死角之實際體驗，並以有獎徵答提升學習意願及樂趣，進而達到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扎根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 (一)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麻豆區監理站。

 (二)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 (一)活動內容

 1.輔導國民中、小學結合戶外教育…等活動時間，學校自行規劃安排就近之監理所站、大臺南交通安全教育主題館實地參訪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」體驗活動。

 2.體驗活動先透過監理站(所)講師講解，認識安全通過路口:介紹各號誌、標線,並實際解說通過各路口安全注意事項；另透過學生親自乘坐大型車駕駛座，加強大型車視野死角的宣導。大型車體驗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:可實際坐到駕駛位置體驗視野死角,並透過活動瞭解需遠離大型車內輪差範圍,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 3.配合第13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將「安全過路口」、「路口慢看停」及交通安全守則（「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 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」、「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」、「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」、「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」）等交通安全相關宣導，適時融入研習活動。

 4.為利學生學習，活動中請結合有獎徵答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樂趣(獎品由承辦單位提供)。

 (二)參加對象:

 臺南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，各校可遴派1-2班參加，額滿截止。(約
 120梯次，每梯次35～40人，預計參加共計4500人次)

 (三)實施日期、地點：

 1.日期：111年8月~10月，須於本(111)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

 2.活動地點：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麻豆監理站、大臺南交通安全教育主題館。

 3.備註:**請自行向各場館預約**。台南監理站預約聯絡電話:2696678轉211; 麻豆監理站預約聯絡電話:5723181轉211、大臺南交通安全教育主題館預約聯絡電話:2998229轉9。

 (四)申請報名方法:

 欲報名請於8月19日(星期五) 中午12時前，以學校單位，填寫google申請表 [**https://forms.gle/iQBg4JpopxMUwybp8**](https://forms.gle/iQBg4JpopxMUwybp8)，核定學校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，承辦學校聯絡人: (06)6892181轉813、820下營國小學務處洪主任、生教組曾組長。

 (五)經費：補助項目為學校往返監理站 (所)之交通費、餐費或保險費等，以參加師生人數計算，每人補助新臺幣 100 元。

 (六)活動完成，**需繳交經費收支清單**(抬頭：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經費收支清單)、**核章完畢憑證正本、活動成果一份**(如附件一)，寄下營國小學務處收，成果並另寄電子檔(word檔)至: kusoeni@gmail.com

 (七)參加研習活動師生，請各校惠予公假辦理，除導師陪同外，建請一位行政人員隨行。

八、承辦本項研習活動工作人員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陳請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、**

**〇〇國中(小) 111年「交通安全主題館及大客車安全體驗」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實施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實施時間 |  年 月 日上(下)午 時 分--上(下)午 時 分 |
| 活動地點 | □臺南監理所□麻豆監理站□大臺南交通安全教育主題館□其他(說明: ) | 活動成效 |  |
| 活動人數 | □教師 人□學生 人 |
| 成果相片(4-6張) |
|  |  |
| (相片說明) | (相片說明) |
|  |  |
| (相片說明) | (相片說明) |